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民权县人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商丘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民权县人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
补普惠性项目-人和镇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民权县人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农
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人和镇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民权县人和镇虎东村和周岗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混凝土道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柒仟壹佰玖拾玖元整

（小写）¥947199.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天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第三方出具的工程竣工审计决算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结束后经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工程款。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民权县人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2MA44UGR68J

地 址：_____

地址：虞城县大梁乡政府东侧18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6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崔东梅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5672802899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3496763@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黄金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448010150058002